

# 关于对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49 号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本次交易你公司拟购买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93.5609% 的股权，并承诺同意以后收购剩余 6.4391% 的少数股权。对于收购剩余少数股权的相关事项，请说明：

（1）瑞杰科技部分中小股东将合计 5.4705% 的股权转让给瑞杰科技实际控制人王卫红，你公司是否与王卫红签署收购该部分股权的协议，收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本次交易未包括收购剩余 6.4391% 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2,575.86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王卫红持有的受让自瑞杰科技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的对价，请说明该部分资金的计算过程，募集该部分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的评估

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3、标的公司注塑包装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23.19%、22.16% 和 18.75%，请详细说明在报告期产品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的情况下，预测未来毛利率为 21.36% 的依据和合理性。

4、标的公司注塑包装类产品和吹塑包装类产品的单价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请说明按照 2017 年 1-6 月的平均单价作为预测的未来单价的依据和合理性。

5、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家具家电类产品的明细情况，以及标的公司向常州鼎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手柄的用途。

6、请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核查将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后的合计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你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份尚需取得上级单位的批准，请说明上述审批事项的进展，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8、请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更新报告书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部分的相关表述。

9、请补充披露保证瑞杰科技核心专业人才稳定性和积极性的具体措施。

10、你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4 月收购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0.0248% 股权，请说明上述交易是否与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是否需纳入本次累计计算的范围，若需要累计计算，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你公司收购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9 月 15 日